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类别** |  | **计划参加人数**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负 责 人** |   |
| **使用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公章）** | 申请使用大学生活动中心的部门领导为使用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应负起全部安全责任，务必遵守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签字人已经仔细阅读大学生活动中心申请使用安全责任书所有条款（背面），并保证认真执行，出现责任事故将负全责。**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核定意见****（公章）** |  **年 月 日** |
| **使用前确认签字** | 主持台： 会议桌： 会议椅： 观众桌椅： 麦 克：屏 幕： 其 他： 卫生情况： **借用人： 管理员：**  |
| **使用后验收签字** | 主持台： 会议桌： 会议椅： 观众桌椅： 麦 克：屏 幕： 其 他： 卫生情况： **借用人： 管理员：**  |

注：此表双面打印，请务必认真阅读背面《大学生活动中心使用安全责任书》。

**大学生活动中心申请使用安全责任书**

1.使用期间申请主办方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承担所有使用期间安全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使用期间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责任人应当第一时间对事件作出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2.使用期间凡进入本中心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则，服从本中心工作人员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使用期间，进入场地内不准吸烟，不准在场内和舞台上使用明火及燃放烟花爆竹，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在座椅墙壁上乱写乱画和随意张贴广告、画报等装饰物，不得在本中心中进餐，不准乱丢果皮纸屑。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一切危险物品入场。如使用中发现以上现象，中心工作人员有权随时责令停止使用。

4.未经允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串、改、接电线；禁止动用消防设施；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舞台布置。对于违反公共场所纪律的行为和人员，本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制止和教育，对不服从管理者，由学校追究部门安全负责人。

5.使用前，活动第一负责人要向全场观众、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宣读《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办法》《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场内使用要求、安全出口等必要的警示性条例向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讲解。

6.本责任书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人在签字前，已按照要求阅读以上安全责任书所有条款，并保证认真执行，出现责任事故将负全责。**